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绩效与薪酬清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同以及审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绩效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的相关人员 2022 年度的绩效进行了清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利益相关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王 曦

谢石松

刘中华

2023 年 8 月 2 日